

# A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3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活动。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计提

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有关规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债务后的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在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组。

七、基金财产清算期间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期间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至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依法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消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消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的从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基金的运营；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保管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不相混，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合的基金管理方法（即基金的定价、申购、赎回、买卖、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

(9)采取适合的基金管理方法（即基金的定价、申购、赎回、买卖、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

(10)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基金财产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

(1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保管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不相混，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13)除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4)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15)采取适合的基金管理方法（即基金的定价、申购、赎回、买卖、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

(16)采取适合的基金管理方法（即基金的定价、申购、赎回、买卖、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披露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表决权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基金财产信息；

(7)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保管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不相混，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3)除依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5)采取适合的基金管理方法（即基金的定价、申购、赎回、买卖、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

(6)采取适合的基金管理方法（即基金的定价、申购、赎回、买卖、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披露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0)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1)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2)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披露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披露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0)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1)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3)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4)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5)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6)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7)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8)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0)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1)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2)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3)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4)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5)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6)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7)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